

P

能源、水统计报表制度

(调查单位用)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制 定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补 充、印 刷

2019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9〕121 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统计年报 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调查队，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9〕115号）要求，现将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年10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政绩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年6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的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我们将在全市推行守信承诺。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公众可以通过北京统计信息网、“北京统计”微信平台、统计违法举报电话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统计信息网:<http://tjj.beijing.gov.cn>

微信号: beijingtongjiweixin

统计违法举报电话:010-83171635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基层年报表	
1. 四下企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P106 表）	6
2.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情况（BJ105-1 表）	7
3. 公共机构能源和水消费情况（BJ105-2 表）	8
（二）基层定期报表	
1.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	9
2.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表）	10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12
（二）联网直报系统操作指南	18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能源生产、流通以及能源和水消费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是能源生产情况、能源消费情况和耗能设备情况。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三）统计范围

本制度统计范围为：（1）有能源生产的规模以下法人单位；（2）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及市以下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法人单位。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执行“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建筑业法人单位执行注册地统计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1.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在同一地点的报表对象，归入该地点所在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2.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地点的报表对象，归入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但是，建筑业法人单位归入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3. 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报表对象，符合条件的，

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填报，否则归入主要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4. 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调查对象。

5. 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义务，填报本制度报表。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4.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5.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6. 报送方式：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202.96.40.10/>或<https://210.75.198.10/>）填报统计数据。

7. 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除特殊规定外，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8.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9.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能源与资源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89 83547192

电子邮箱：nycj@tjj.beijing.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基层年报表								
P106 表	四下单位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年报	辖区内有原煤、天然气和火电生产的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的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和规模以下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辖区内有原煤、天然气和火电生产的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的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和规模以下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020 年 1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	—	6
BJ105-1 表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辖区内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辖区内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020 年 2 月 25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2020 年 3 月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7
BJ105-2 表	公共机构能源和水消费情况	年报	辖区内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辖区内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020 年 2 月 25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2020 年 3 月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8
(二) 基层定期报表								
BJ205-6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耗能 20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辖区内年耗能 20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一、二季度季后 13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9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BJ205-7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季报	辖区内年耗能2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辖区内年耗能2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四季度次年1月12日12时前网上填报，其他季度免报	四季度次年1月15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10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四下企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 年

表 号：P 1 0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9）101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生产量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原煤	吨	06010000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00000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原煤、天然气和火电生产的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的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和规模以下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次年 1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 B J 1 0 5 - 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9] 1 1 5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9] 1 6 3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机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01	
机柜总数量	个	02	
设备功率	千瓦	04	
其中: IT 设备	千瓦	05	
空调	千瓦	06	
配电及附属设备	千瓦	07	
UPS 装机容量	千伏安	08	
用电量	千瓦时	09	
其中: IT 设备	千瓦时	10	
空调	千瓦时	11	
配电及附属设备	千瓦时	12	
其他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0 年 2 月 25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取整数。

4. 审核关系: 04=05+06+07 09=10+11+12



表 号: B J 1 0 5 - 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1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用地面积	平方米	2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01	
采暖面积	平方米	02	
其中：自采暖面积	平方米	03	
热计量收费面积	平方米	22	
集中采暖面积（按面积收费）	平方米	25	
集中采暖费用（按面积收费）	千元	27	
采暖天数	天	04	
采暖锅炉装机容量	—	—	
热水锅炉	兆瓦	05	
蒸汽锅炉	吨/小时	06	
车辆数量	辆	07	
其中：汽油车	辆	08	
柴油车	辆	09	
新能源汽车	辆	23	
充电桩数量	个	26	
用能人数	人	12	
编制人数	人	24	
水消费量	立方米	13	
其中：采暖锅炉消费	立方米	14	
水消费金额	千元	19	
其中：采暖锅炉消费金额	千元	20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5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装机容量	千瓦	16	
地热能利用系统装机容量	千瓦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6.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782）、城市公园管理行业（785）和游览景区管理行业（786）的调查单位加报本单位办公用水数量和金额，名单由所属区统计机构负责通知，报送方式为电子表格发送至所属区统计机构。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 季

表 号：B J 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能 20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能源合计 = $\sum$ 各能源品种消费量 $\times$ 折标准煤系数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5 千克

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6.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782）、城市公园管理行业（785）和游览景区管理行业（786）的公共机构四季度加报本单位各能源品种办公用能，表样与本表一致，名单由所属区统计机构负责通知，报送方式为电子表格发送至所属区统计机构。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表 号：B J 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中：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运输工具消费	京外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补充资料：
 建筑面积（17）_____平方米（建筑业单位免填）
 煤油消费中：国际航线（18）_____万吨，国内航线（19）_____万吨，地区航线（20）_____万吨（航空运输业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四季度次年 1 月 12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其他季度免报。
3. 本表“能源消费量”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中摘抄取得，调查单位可以修改。
4.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5 千克

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6. 补充资料中“建筑面积”指标，建筑业单位免填，建筑业指有建筑业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

7. 审核关系：（1）能源消费量 $\geq$ 运输工具消费 （2）能源消费量 $\geq$ 京外消费

四、附 录

（一）指标解释

《四下企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P106 表）

发电量 指调查单位（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千瓦）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新装发电设备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所发的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后试运转期间所发的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的，均应计入发电量中，未被利用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励磁机和周波变换的电量。

火力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生物质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油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情况》（BJ105-1 表）

机房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的数据中心机房使用及其配套用房的建筑面积。这里数据中心机房是指调查单位专门用于放置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网络传输等 IT 设备，并有不间断电源、空气调节等保障设备的独立建筑区域。使用日常办公电脑的办公室、学校的电教室等不属于数据中心机房的范畴。

设备功率 指调查单位的数据中心机房各类 IT 设备的总功率、空气调节设备功率、机房配电及附属设备功率的和。

用电量 指调查单位的数据中心机房的各种设备和照明用电量。

其他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的数据中心机房除电力以外消耗的其他能源，如外购热力等。填报时需折成标准煤，各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可参考《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中的折标准煤系数。

《公共机构能源和水消费情况》（BJ105-2 表）

用地面积 指调查单位经土地和规划许可用于办公的房屋建筑及各类配套、道路、绿化等在内的全部建设用地面积。公园湖水面积等不属于用地面积的范畴。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建筑面积的统计口径应与调查单位填报能源消费量（BJ205-6 表）的统计口径一致。

采暖面积 指调查单位经营、办公使用的实施冬季供暖保障的建筑面积。

自采暖面积 指调查单位经营办公场所中由本单位自供暖的建筑面积。

集中采暖面积（按面积收费） 指调查单位经营办公场所中按面积缴纳采暖费用的建筑面积。

热计量收费的面积 指调查单位经营办公场所中已安装热计量装置、按热消费量收费的采暖面积。

采暖锅炉装机容量 指调查单位自采暖锅炉的额定供暖能力。

车辆数量 指调查单位经营、办公活动中保障公务活动使用的所有用车数量。包括本单位拥有产权使用的公务用车数量和由本单位支付油耗费用的租（借）用车辆数量，不包括租金中包含劳务费等其他费用且油耗费用不是本单位支付或者无法计量的班车等其他用途车辆。

新能源汽车数量 指调查单位使用车辆中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的车辆数量。

充电桩数量 指调查单位经营办公场所安装的电动汽车充电桩数量。

用能人数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的日平均用能人数，包括在岗在编（注册）人员、长期聘（借）的编外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人数。对于学校等培训机构还应包括在校学生和临时接受培训的人员人数；对于医疗及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等还应包括接受医疗等服务的人员人数；对于会议、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馆等对外服务的公共机构还应包括对外接待的人员（含参加比赛和演出的人员）人数。平均用能人数的计算方法：

$$\text{日均用能人数} = \frac{\text{报告期内 12 个月每月的日平均用能人数之和}}{12}$$

其中：

$$\text{每月的日平均用能人数} = \frac{\text{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当月天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可用（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计算。

医疗及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接受医疗等服务的人员：

$$\text{每月的日平均用能人数} = (\text{月内诊疗人次数} + \text{入院人数} \times \text{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 \text{当月天数}$$

各类会议、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馆对外接待人员：

$$\text{每月的日平均用能人数} = \text{月内接待总人次} / \text{当月天数}$$

编制人数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编制人员数量。

水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实际消费的各种水的数量。

水消费量金额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消费各种水所支付的费用。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 是指通过热吸收将太阳辐射能转换成热能以加热水的装置系统，其中集热器是指用于吸收太阳辐射并将产生的热能传递到传热工质的装置。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 是指通过光电效应（主要指光伏发电）或者光化学效应把太阳辐射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系统。装机容量指在标准条件下所输出的最大功率（峰值功率），其计量单位为 Whp（峰瓦）。

地热能利用系统 是指以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河水、湖水、海水、污水等）等作为热源、冷源，通过高效热泵机组向建筑物供热或供冷的装置，包括土壤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淡水源热泵、海水源热泵，以及污水源热泵等。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1) 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 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 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 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 其他非生产经营消费的能源。能源消费不包括：调查单位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注意：转供是针对同一能源品种而言，调查单位消耗煤炭、天然气等燃料为其他单位或居民住宅区供暖，这种情况不属于转供，调查单位不能扣减煤炭、天然气等燃料消费）。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 谁消费、谁统计。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 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 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 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即能源只有消费了才能统计消费量，只要消费了就应统计消费量。

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 天）、自然年（360-365 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

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

汽油、柴油

使用 IC 卡加油的调查单位，应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95504.net）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并根据“加油 IC 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能源消费金额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

主要能源品种具体填报方法

电力 电力的消费量可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电费交费通知单取得，对于非工业单位，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等于所有交费通知单的“结算电量小计”之和

使用 IC 卡或智能电表购买电力的预付费用户，报告期内充值的金额若没有用完，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须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费。本期消费=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本期期末余额

煤炭 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年初库存+购入量-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期末库存。

调查单位需要按无烟煤、烟煤、褐煤、其他煤分别填报消费量，可根据原始购买记录区分各品种，若无法区分具体品种，可计入烟煤。

天然气 天然气的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使用 IC 卡购买天然气的预付费用户，报告期内购买的量若没有用完，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须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天然气消费。本期消费=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本期期末余额

液化石油气 按实际使用量填报。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罐装：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主要是运输工具和机械设备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

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95504.net）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加油量填报。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出租汽车公司、有承包外包旅游客运车辆业务的运输公司若无法准确统计油料消耗，根据报告期每辆车的行驶总里程（包括营运里程和空驶里程）和该车百公里消耗燃料数据计算并汇总统计。

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后填报：1 吨生活热水=0.08 百万千焦，1 吨蒸汽=2.51 百万千焦；1 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 100 元（外购热力费用）。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如何统计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若调查单位不具备上述条件，可用报告期购入量作为消费量填报。也可以根据财务账中相关科目的能源支出费用（不包括给个人的部分）和能源实际单价计算填报，无法取得能源品种实际单价的可参考下表。

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单价参考范围
电力	元/千瓦时（度）	0.5-2
煤炭	元/吨	300-1000
天然气	元/立方米	2-4
液化石油气	元/吨	5000-10000
汽油	元/吨	5000-10000
煤油	元/吨	4000-7000
柴油	元/吨	4000-7000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表）

运输工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运输工具不包

括工程机械车辆（吊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京外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京外消费的能源数量。交通运输业单位填报下属京外分公司等产业活动单位或部门消费的能源数量。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建筑面积的统计口径应与调查单位填报能源消费量（BJ205-6 表）的统计口径一致，物业管理单位应包括在管面积，对外供热的单位应包括对外供热面积。

（二）联网直报系统操作指南

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网址

网址：<https://202.96.40.10/>或<https://210.75.198.10/>。点击“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进入登录界面。

二、使用证书登录联网直报平台（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1、使用文件证书登录

第一步：点击左侧登录框下“1. 下载文件证书控件”，下载并安装文件；

第二步：点击左侧登录框下“2. 申请文件证书”，进入文件证书在线服务系统；

第三步：输入用户名、用户口令及验证码。初次登录，用户名为组织机构代码（9位，不含“-”），用户口令为“组织机构代码*lwzb”；

第四步：登录后，核实信息无误，点击“申请证书”；

第五步：填写企业信息维护界面信息，并“保存”，其中如无统计从业资格证，该处填零；

第六步：跳转或新开页面后，在左侧登录框用户名处选择相应文件证书，核实单位名称，输入修改后的用户口令，“登录”即可。

2、使用 USB Key 证书登录（税务、社保等 USB Key 均可使用）

第一步：点击右侧登录框下“1. 下载 USB Key 证书控件”，下载并安装文件；

第二步：插入 USB Key，右侧登录框自动显示单位名称，输入 USB Key 密码，登录；

第三步：登录后，跳转至证书启用界面，填写相关内容。初次登录，用户名为组织机构代码（9位，不含“-”），用户口令为“组织机构代码*lwzb”；

第四步：填写企业信息维护界面信息，并“保存”，其中如无统计从业资格证，该处填零；

第五步：跳转或新开页面后，在右侧登录框用户名处选择相应文件证书，核实单位名称，输入用户口令，“登录”即可。

三、报表填报流程

登录平台 → 点击“填报报表” → 选择需填报的报表 → 按要求填写报表 → 暂存 → 审核 → 上报。

四、子账号管理

主账号可以创建子账号、为子账号分配报表；子账号需要申请证书，子账号用户名为“组织机构代码-2位字母”；子账号密码重置由主账号操作，重置后为8个零。

五、其他事项

操作过程中如有证书问题或需重置主账号密码，请拨打登录页面的技术咨询电话或所在区的咨询电话；其他报表问题请与所在区的统计所或区统计局能源统计科室联系。

